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其中，亲自出席 15 名，委托出席 1 名，谷澍副董事长委托易会满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社会责任工作基本规定〉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以来，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国内首家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商业银行，是全球同业中较早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4.0 标准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机构，并连续 7 年入选香港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成份股。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规定，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社会责任工作基本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确立了以“环境友好、责任优先、治理规范”为核心价值、以“价值、品牌、绿色、诚信、和谐和爱心”为六大理念的“三中心六维度”社会责任工作基本框架，以更好地落实监管新规，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精准扶贫和绿色金融等工作，充分维护股东、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